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寗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9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正茂建設有限公司何承諭	土地銀行台南分行	王寗喬	113年12月7日	13,600元	SCAB1809475